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ZB54

2026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21
1、适用范围 21
2、名词解释 21
3、合格的供应商 21
4、保密 21
5、费用 21
（二）磋商文件说明 21
6、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2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3
9、响应文件的构成 23
10、磋商报价 23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24
13、磋商有效期 24
14、磋商保证金 2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必须清晰可辨，以便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五）开标 25
16、磋商 25
17、磋商小组 26
（六）评审 26
18、评审 26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27
（七）授予合同 29
21、成交准则 29
22、定标 29
23、成交通知书 30
24、签订合同 30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九）招标服务费 30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30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31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
28、询问 31
29、质疑 31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2
（十二）其他 32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7
一、工程概况 37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7

三、合同期限 37
四、质量标准 37
五、工程变更 38
六、合同价款 38
七、验收与奖惩 38
八、付款方式 39
九、项目建管期及竣工结算 40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40
十一、违约责任 41
十二、其他要求 41
十三、不可抗力 42
十五、合同信息与生效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四部分 附件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6
一、评审方法 56
二、评审程序 56
四、磋商 60
五、评审方法 60
六、定标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8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69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70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函 77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 78
第四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83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9
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89
承诺书Ⅱ 90
承诺书Ⅲ 90
承诺书Ⅳ 91
承诺书Ⅴ 91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92
附件： 96
最终磋商报价表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YL-2026-ZB54

项目名称：2026 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9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9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97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2026 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9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工人、设备、资金等条件且为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林业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文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

联系方式：0912-8106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方式：134743979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顺

电话：134743979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 联系方式：0912-81066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方式：13474397971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6 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
5	项目编号	YCYL-2026-ZB5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30970.00 元
9	项目用途	2026 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工人、设备、资金等条件且为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林业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

		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4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table>
<tr><td></td><td></td><td>开标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td></tr>
<tr><td>2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22</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td></tr>
<tr><td>23</td><td>代理费汇款账户</td><td>（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类招标。</td></tr>
<tr><td>24</td><td>备选投标方案</td><td>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td></tr>
<tr><td>25</td><td>盖章签字</td><td>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26</td><td>响应文件数量、装订</td><td>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td></tr>
</table>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 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d></td><td></td><td>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td></tr>
<tr><td>32</td><td>信用承诺公示要求</td><td>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td></tr>
</table>

		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	**参会要求**	**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网上报名回执单；**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40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4．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2026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商务要求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 U 盘（word 版）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字样。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其投标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6、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必须清晰可辨，以便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

16、磋商

16.1 磋商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介绍采购单位参会人员及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宣读谈判纪律、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4）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标（不宣读报价）、资格审查；

（6）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进行最终报价；

（8）磋商结束。

1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5.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

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0、异常低价审查

20.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0.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0.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0.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0.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7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0.9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工程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8、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9.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9.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9.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9.5.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29.5.4 联系人：李顺

29.5.5 联系电话：13474397971

2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0、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1、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2、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 项目名称：2026 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期：90 日历天。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	**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

	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施工单位：_____

合 同 价：_____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　明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1. 合同书；

2.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3. 专用合同条款；

4. 承诺书（附件 1）；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 2）；

6. 中标（发包）通知书（附件 3）；

7. 图纸：参照作业设计图纸执行（无需装订）；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三、装订要求：A4 双面打印胶装，字迹清晰、版面整齐。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依据（2026 年 月 日__ _____号中标通知书□、2026 年 月 日成交通知书□、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类别：（绿化工程□、营造林工程□）

资金来源：（中□、省□、市□、区□、其他□）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承包范围和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范围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管护。严禁乙方转包，任何转包合同均无效。合同总价已包含各类市场波动等风险系数，不予调整。

2.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中约定的工程量及措施。如投标文件中工程量少于作业设计工程量，最终以作业设计的相关数量要求为准，原工程量组价总额不变。

三、合同期限

1. 建设期：自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90 天（特殊季节性苗木种植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建管期：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作业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一）苗木标准： 所栽苗木应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土球完整。所有调用苗木需提供“两证一签”（检验证、检疫证、苗木合格标签），否则不予进场。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植物材料木本苗》CJ/T 34 等相关规定。

（二）养护、抚育标准：

1. 栽植大苗时需按作业设计要求做好保护措施，如需搭设支架，支柱与树干接触部位应垫防护

物。项目竣工最后一次验收前必须拆除支架。

2. 苗木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 施工中必须去除苗木土球包装物，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正常生长。

4. 及时防治病虫害。

5. 经常清理杂草及工程区域内废弃物。

6. 保证苗木生长量，保持树冠完整。

7. 及时做好森林防火防洪、抗旱保苗、封禁管护等措施。

8. 防火道路、围网（喷涂封禁标识）、浇灌等附属设施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组织实施，并保持安全可用。

五、工程变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否则损失自负。

2. 施工中原则上不变更。确需变更的，在开工通知后 3 个月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变更手续。重大变更或特殊情况经设计、监理、技术指导等单位及专家现地审核同意后，根据变更内容会同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现地查验，由甲方组织按照程序履行变更手续。此外，中、省项目或上级文件有规定的或因设计原因或阻工甲方认可的除外。

3. 工程变更的单价确定原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三条。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七、验收与奖惩

（一）验收标准与组织：

1. 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及《榆阳区林业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合同签订后，若上述标准、管理文件更新修订，按照新要求执行，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管护期内甲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原则上每年组织不超 2 轮验收，全管护周期验收总次数原则上不超过六次。首轮验收原则上安排在 6 月中旬，次轮验收原则上在 9 月份开始（季节性特殊苗木除外）。

3. 年度验收由乙方申请或甲方统一安排。项目竣工结算验收须由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4. 栽植后可进行补植补造（原则上春季实施，除企业申请或特殊苗木或延长管护期的外）。项目第二、三年秋季验收结果不得高于同年春季验收结果；第三（四）年春季验收结果不得高于上一轮末次验收结果。若前两年各轮次验收结果均良好的前提下，第三年因特殊情况确需补植的，经甲方同意后，仅可在春季进行补植，补植苗木需满一个生长季，并进行两轮验收，首轮对补植数量进行核查，第二轮验收结果不得高于首轮核查数量结果，且当年验收结果不得高于上一年度末次结果。

5. 鉴于项目监管期较长，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中、省、市出台相应办法或专项要求时，与本合同有冲突，按照上级文件或要求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营造林项目奖惩机制：

1. 所有乔、灌成活率均达到 80%以上（含）方有资格参与奖励。

2. 单项成活率达到 90%（不含）以上的，按成活率尾数（取后两位）双倍递增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如 95%按 100%兑付）。

3. 成活率 80%-90%的，按实际成活株数兑付。

4. 成活率在 41%-80%的，按成活率尾数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成活率尾数的 0.5%。

5. 除特殊自然灾害外，验收当年成活率低于 41%的，视为造林失败，不予兑付工程款。

6. 发现项目存在转包或连续两年验收成活率低于 41%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将乙方纳入非诚信名单库。

八、付款方式

1. 中、省项目原则上按 5:2:3 的比例分三个年度支付（年度内支付次数不限）。项目合同签订后，可预付项目总投资 30%的工程款，（上级另有要求的除外）预付款在后续年度付款中等额抵扣。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可分批累计支付可不低于 70%的项目进度款。

2. 市、区项目原则上按照 4:3:3 比例分三个年度支付（年度内支付次数不限）。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根据乙方信誉度或业绩或工程进度或项目需求，根据资金情况，可预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上级另有要求的除外），用于前期材料订购等；第二年甲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等，结合资金情况，可分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20%的进度款，上述款项在后续年度付款中等额抵扣。

九、项目建管期及竣工结算

（一）项目建管期

建管期由甲方根据以下条款及验收结果动态确定，自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30 个月建管期：（仅限当年春季栽植） 建设期在 6 月中旬前，且当年 6 月中旬前完成适宜栽植苗木总量的 100%，甲方确认有特殊苗木的在 11 月 10 日前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

2.36 个月建管期：未达到上述第 1 款全部标准。

3.42 个月建管期：若当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适宜栽植苗木总量未达 90%（不含），则建管期延长至 42 个月。

4.建管期原则上不超过 42 个月。未满足上述第 1、2、3 款条件的，由甲方“一事一议”协商解决。

（二）竣工结算

建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或甲方统一组织竣工验收，及时开展项目移交或决（结）算审计，并进行尾款支付。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2.甲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转包工程；

（2）乙方未履行植绿护绿义务，经两次书面催告未整改；

（3）乙方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4）技术交底后 3 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放弃；

（5）因乙方法人或公司重大变革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乙方提出放弃；

（6）涉及预付款项目，乙方未履行《林业造林工程预付款使用承诺书》相关约定；

（7）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管理，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3.因阻工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管护期或终止合同。

4.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对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未书面异议视为同

意。

5. 建设期和管护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及移交手续后，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保密、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条款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律师费按合同标的额的 6%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含）；

（2）擅自转包或变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3）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未按约定提交完整工程资料，严重影响验收或付款。

3. 乙方无故停工、逾期完工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工程款（待审计后多退少补），并有权按本条第 2 款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招标中提供虚假信息，甲方有权按《招标投标法》取消或制约其投标资格，并建议列入失信名单。

5. 违约金扣除不得影响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

6. 合同建管期满后项目仍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验收擅自覆盖，乙方需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

8. 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行种植土回填、管网埋设或苗木栽植，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处以相应合同价或苗木综合价 1-3 倍的违约金/罚款。

9. 乙方擅自使用、外泄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及工程信息，需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要求

1. 日常管护：乙方须按时按甲方要求清理死树、垃圾，做好日常抚育。若未履行，经首次口头告知、二次书面催促无效后，甲方可单方委托第三方介入，费用按不高于正常标准 3 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2. 手续办理与协调：

（1）项目需办理用地、用水、用电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协调。因矛盾纠纷等导

致工期延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双方应主动与当地乡镇、村组沟通协调，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3）乙方施工前应了解地上地下管线设施，负责相关管线移植改造的协调实施及费用，并采取措施避免破坏，否则损失自负。

3. 人员与安全管理：

（1）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及老弱病残人员，须为所有雇佣人员购买保险（含意外险），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引发上访讨薪等事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将乙方纳入非诚信名单库，并可委托第三方接管项目，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材料与工序验收：

（1）取土场地由监理确定，乙方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事后植被恢复。

（2）种植土、工程材料、本地及调拨苗木（均须有“两证一签”）运至现场后，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方可回填、安装或栽植。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苗木。

（3）苗木栽植前，深耕、植穴挖掘等工序须经监理验收合格。

6. 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须将投标文件、合同、“两证一签”、变更签证、作业设计等资料电子版上传至甲方指定位置，作为付款前提。隐蔽工程须留存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备档。

十三、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信息与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监理和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0912-8106612

传　　真：0912-810661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0160830903J

开户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户：27100141012010000038950

电话：0912-8106612

地址：榆阳区建榆路 36 号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考核

1.所有苗木进场前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并填写苗木检验合格证。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

2.隐蔽工程验收： 覆盖前必须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及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3.苗木选调：优先选用本地驯化两年以上的苗木，由监理和乙方共同实地选苗。确需调拨的，须经申请同意，并持有调出地林业主管部门的植物检疫证书。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按“十二、其他要求”第 6 款履行资料提交义务，作为
申请付款的必要条件。

三、变更预算确定

因甲方要求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单价确定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原单价。

2.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单价协商确定。

3.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乙方编制单价分析报审。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合同签订时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或市场信息价确定。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承诺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中标（发包）通知书（彩印件）

附件 1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专业施工安全服，确保项目安全施工。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办公经营场所的，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非诚信名单库”，再不得参与榆阳区林业工程项目。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附件 3. 中标（发包）通知书（彩印件）

附件 1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专业施工安全服，确保项目安全施工。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办公经营场所的，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非诚信名单库”，再不得参与榆阳区林业工程项目。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附件 3. 中标（发包）通知书（彩印件）

注：（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2.榆林市榆阳区林业调查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

3.榆政林发[2025]240号，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的通知。

4.关于印发《榆阳区造林绿化抚育及配套设施指导价（试行）》《榆阳区造林绿化抚育及配套设施技术指标（试行）》的通知。

5.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

二、工程概况：

镇川机场鱼河营区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镇川镇两地。项目区属于典型的风沙草滩区和黄土丘陵沟壑区。

项目所在地属风沙草滩和丘陵沟壑区，土壤为风沙土和黄绵土质，保水保肥能力差，易风蚀。项目区内天然植被主要有紫穗槐、白沙蒿、黑沙蒿、沙米、沙竹等。项目区总体生态良好，现在需要对裸露地块进行绿化美化。根据绿化要求，总体布局为鱼河区域、镇川区域1、镇川区域2。

1.根据项目区的环境特点及立地条件，鱼河区域绿化选择的树种为：

（1）樟子松（H≥3.0m,G≥1.4m，保留轮层≥6层，土球50×50cm，株行距6*4米）共计36株。

（2）云杉（H≥3.0m,G≥1.8m，顶稍≤0.6m，自然式散植）共计99株。

（3）西梅（d≥3cm，半冠，土球25×25cm，株行距4*6米）共计95株。

（4）鲜食桃（d≥3cm，半冠，土球30×30cm，株行距4*6米）共计156株。

（5）红宝石海棠（d≥5cm，半冠，土球40×40cm，株行距4*6米）共计37株。

（6）美国红枫（d≥5cm，半冠，土球 40×40cm，株距 6 米）共计 400 株。

（7）圆柏球（H≥0.8m,G≥0.8m，土球 40×35cm）共计栽植 124 株。

2.根据项目区的环境特点及立地条件，镇川区域 1 绿化选择的树种为：

（1）西梅（d≥3cm，半冠，土球 25×25cm，株行距 4*6 米）共计 15 株。

（2）鲜食桃（d≥3cm，半冠，土球 30×30cm，株行距 4*6 米）共计 27 株。

（3）圆柏球（H≥0.8m,G≥0.8m，土球 40×35cm）共计栽植 1 株。

三、根据项目区的环境特点及立地条件，镇川区域 2 绿化选择的树种为：

（1）鲜食桃（d≥3cm，半冠，土球 30×30cm，株行距 4*6 米）共计 62 株。

（2）西梅（d≥3cm，半冠，土球 25×25cm，株行距 4*6 米）共计 62 株。

镇川区域 1、2 栽植经济林每株设计换入 1 立方米黄绵土，由中标方自主进行经济林树种的施肥及镇川区域栽植地块的盐碱土土壤改良。

三、计算说明：

1.本项目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即单价中综合了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苗木的起苗、运输、打坑、栽植、养护）、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2026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直接费用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直接费用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鱼河区域					
1	05B001	樟子松	1.H≥3.0m,G≥1.4m,保留轮层≥6层，土球50×50cm，株行距6*4m	株	36		
2	05B002	云杉	1.H≥3.0m,G≥1.8m,顶稍≤0.6m，自然式散植	株	99		
3	05B003	西梅	1.d≥3cm,半冠，土球25×25cm，株行距4*6m	株	18		
4	05B004	鲜食桃	1.d≥3cm,半冠，土球30×30cm，株行距4*6m	株	67		
5	05B005	红宝石海棠	1.d≥5cm,半冠，土球40×40cm，株行距4*6m	株	37		
6	05B006	美国红枫	1.⌀≥6cm,主杆高H≥2.5m,半冠，株距6m	株	400		
7	05B007	圆柏球	1.H≥0.8m,G≥0.8m，土球40×35cm，自然式散植	株	123		
		镇川区域1					
		1					
8	05B008	西梅	1.d≥3cm,半冠，土球25×25cm，4*6m	株	15		
9	05B009	换土	1.黄绵土，1m³/株	m³	15		
10	05B010	施肥	1.农家肥，0.05m³/株	m³	0.75		
		2					
11	05B011	鲜食桃	1.d≥3cm,半冠，土球30×30cm，4*6m	株	27		
12	05B012	换土	1.黄绵土，1m³/株	m³	27		
13	05B013	施肥	1.农家肥，0.05m³/株	m³	1.35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直接费用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5B020	圆柏球	1.H≥0.8m,G≥0.8m，土球40×35cm，自然式散植	株	1		
		镇川区域2					
		1					
15	05B014	西梅	1.d≥3cm,半冠，土球25×25cm，4*6m	株	62		
16	05B015	换土	1.黄绵土，1m³/株	m³	62		
17	05B016	施肥	1.农家肥，0.05m³/株	m³	3.1		
		2					
18	05B017	鲜食桃	1.d≥3cm,半冠，土球30×30cm，4*6m	株	62		
19	05B018	换土	1.黄绵土，1m³/株	m³	62		
20	05B019	施肥	1.农家肥，0.05m³/株	m³	3.1		
合　　计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工人、设备、资金等条件且为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林业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信用中国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磋商响应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磋商有效期	有磋商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商务响应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

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65分）	实施方案（15 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15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树木栽种及日常抚育养护方案（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详细的绿植抚育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栽种与抚育计划②修剪与整形计划③施肥与土壤管理④

		其他日常工作计划及记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栽种与抚育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修剪与整形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肥与土壤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其他日常工作计划及记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病虫害防治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病虫害预防及监测②病虫害精准施治计划③环保防治④防治资料记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病虫害预防及监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病虫害精准施治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③环保防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防治资料记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绿化垃圾清理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绿化垃圾的清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绿化区垃圾巡查及清理②修剪废弃物清理③季节性垃圾清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日常绿化区垃圾巡查及清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1 分，满分 2 分；

		②修剪废弃物清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季节性垃圾清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部署（12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总平面布置；②实施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③项目经理部组成。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12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2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 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 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 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 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日；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五、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在磋商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以软件版生成为准）

三、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_____（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的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一、施工响应方案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要素，结合本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方案必须针对项目特征，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表后须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项目负责人需附件中级（含中级职称证）及以上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				
数量合计（个）：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